

## 保羅的函授教育

凡所領受的教訓...都要堅守(帖後二：15)

科技的進步，使人學習的機會增多了，也容易多了。儘管如此，人真正學得的似乎並不多。

在第一世紀，使徒們傳揚福音，當時的環境，交通既不方便，旅行也不容易，但他們還是把福音急速而有效的傳開了。

不過，那時真是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；既沒有專職事奉的工人，傳道者難以久居一地，教導造就教會。聖經使徒行傳記載，保羅平生駐一地傳道最長的地方，是在以弗所，約有“三年之久”(徒二〇：31)；其次，是在哥林多，“在那裡住了一年六個月，將神的道教訓他們”(徒一八：11)；至於在帖撒羅尼迦，是“一連三個安息日”(徒一七：2)，不難計算總不超過一個月。雖然如此，那些教會在信仰上，都有相當的根基，保羅可以向他們講成聖，基督耶穌的復活與再來，我們看為艱深的屬天奧秘。他們對真理的認識，是哪裡來的？

因為保羅不是藉傳道討生活，而是有神的選召和差遣，為愛人的靈魂而工作。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的教會說：“我們暫時與你們離別，是面目離別，心裡卻不離別。”(帖前二：17)但是，身在異地，怎麼辦呢？只有藉筆墨而寫心：

弟兄們，你們要站立得穩。凡所領受的教訓，不拘是我們口傳的，是信上寫的，都要謹守。(帖後二：15)

書信是信息的延長。人的聲音，所能達到的範圍有限，所傳的信息過時也就止息。但把思想寫成文字，傳播界域就延長了。教會

先賢確然可以“因這信仍舊說話”(來一一：4)。使徒更因聖靈啟導，想起主所說的話，寫成聖經(約一四：26)。

口傳筆傳同樣重要。話語的媒介，文字或印刷的媒介，以至電子傳媒，同是傳播思想的；形式雖然有不同，目的則是一樣，重要的是其信息內容。為基督口傳的見證，隨著最後一位使徒離世就停止了；使徒所寫聖經文字信息，傳播神的道，接受的人，應該同樣重視。人的通病是看“面子”，當著面前難以說“不”，背不見面就違逆，或置之不理。聖徒不應如此。

對教訓有遵守責任。教訓不是為娛樂而寫的文藝，雖然文藝作品，可以宣達聖經的教訓。讀聖經的教訓，如同說明書，是靈程指南，雖然有時候似乎沒有興趣，卻引導人進入天國；不但要聽，更必須聽從，才可蒙福。